

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

115 年 10 月 1 日農糧特字第 1151172701 號函訂定

-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輔導農友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維護國民健康及國土保育，調減檳榔種植面積。
- 二、依據行政院 115 年 8 月 3 日院臺農字第 1151053890 號函「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管理方案（核定本）」辦理。
- 三、年度目標：廢園 250 公頃及轉作 50 公頃，並視前年度執行成果檢討調整。
- 四、辦理措施如下：

（一）廢園：指檳榔植株經機具伐除、去除頂芽生長點，致樹體生長組織缺損；或株幹採取鑽孔注射殺草劑、沸熱水澆灌等理化破壞方式，致莖髓組織褐化，植株無法抽展新葉且不具經濟收穫效益者。

申請人得採 1 次完成廢園或分年逐批廢園（至多 3 年應完成）。

（二）推薦轉作品項：

1. 推薦條件：符合適地適種原則，經中央與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或依近年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具市場競爭力果樹品種；或經地方政府推薦有契作生產且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經本署同意後增列，並滾動性檢討及補充品項。

2. 轉作種類：

(1) 推薦作物：山胡椒、山蘇、白柿、榴槤蜜、油茶、餘甘子（原稱油柑）、綠竹筍、茶、可可、羅漢松、牛角瓜、咖啡、牛樟、獼猴桃、山竹、榴槤、紅毛丹、星蘋果（原稱牛奶果）、板栗、黃梔子、及新興柑橘類（含臺灣香檬，排除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等品項，成活率須達 80% 以上，種植株數基準數如表 11。

(2) 造林：廢園完成後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申請期限、區位條件等相關規定申辦，造林類型分為：

A. 木材生產林：以從事生產結構用材、建築用材、菇蕈及農用資材等生產為主，著重在木材經濟用途，以提昇國產木材自給率。

B. 非木材生產林：以營造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森林景觀、生態維護等為主要目的，依循生態造林作業原則優先使用木本原生樹種。

(3) 溫室及附屬綠能設施作物：另依農業部公告「檳榔廢園溫室光電專區方案」相關規定申辦，限於農業部公告該方案範圍內之廢園農地，並須種植適合光電遮蔽之作物品項。

3. 申請人種植推薦作物可採 1 次完成或分年逐批轉作（至多 3 年），倘為經營管理需要，得先行間植推薦作物，惟廢園最遲仍須於首次申辦轉作之第 3 年結束前完成。

五、申請及執行期間如下：

(一) 申請期間：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當年度 10 月至 12 月申請者併入次年辦理。

(二) 執行期間：受理、登記、勘查等作業應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撥付經費等作業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六、申請條件如下：

(一) 檳榔株齡應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樹株發育正常，每公頃株數至少 1,200 株。

(二) 曾辦理檳榔廢園轉作措施之園區、荒廢、零星栽培者(如以檳榔作為界址等)不予受理。

(三) 土地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合法使用，超限使用者不予受理申辦，涉及土地合法使用及超限使用之認定，依相關主管機關查定、列管或認定結果辦理。申請範圍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同筆、多筆或毗連（倘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

不得超過十公尺)，合計最小面積須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持分共有者得合併計算，間作者依間作株數比例計算，仍須達 0.1 公頃以上。

- (四) 土地座落於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申請辦理；倘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環境敏感地區，應優先採行加強水土保持或轉作深根性樹種。

七、獎勵標準：

- (一) 廢園：每公頃獎勵 18 萬元，選擇 1 次廢除全部檳榔者採 1 次撥付，分年（至多 3 年）逐批廢除者每公頃依廢除比例撥付；申領廢園之農地不得再種植檳榔，倘經查獲復種情事，將追繳補助款或限期砍除。

- (二) 轉作田間管理費：

1. 山坡地範圍內：每公頃獎勵 10 萬元；完成轉作之農地案件，另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路灌溉設施」或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並經核定者，每公頃獎勵 2 萬元。
2. 山坡地範圍外：每公頃獎勵 5 萬元；完成轉作之農地案件，另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路灌溉設施」並經核定者，每公頃獎勵 2 萬元。
3. 本項選擇 1 次轉作者採 1 次撥付，分年（至多 3 年）逐批轉作者每公頃獎勵金額依面積比例撥付；另完成新設前述灌、蓄水設施之農地，獎勵追溯適用 112 年起申辦檳榔廢園及轉作有案者。
4. 本項不適用轉作「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廢園農地。

八、受理單位及申辦檢附文件

- (一) 受理單位：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二) 申辦檢附文件：

1. 廢園措施

-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表 1）

-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證明申請人身分文件影本
（正本現場審查後檢還）
- (3) 申請人帳戶影本
- (4)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及相關文件如下：
 - A. 檢附「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表 2）或「先轉作後土地須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表 3）。
 - B. 共有土地者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5)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就委託經營契約書、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擇一檢附；或由申請人具結確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其土地耕作，並於有效約期內申領本作業規範獎勵。
- (6) 申請人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 A. 合法承租契約書，並限由承租人辦理申報。
 - B. 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土地所有權人/機關同意申請人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表 4）。
 - C. 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表 5）。
- (7) 申請人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其他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機關同意申請人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表 4），並於廢園後維持耕作，不得因申請廢園措施而任意荒廢土地。

2. 轉作檢附文件

- (1) 契作者須填寫「契作生產收購契約書」（表 6）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 7），以確保銷售通路無虞。

- (2) 已核定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
- (3) 已核定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申請書。
- (4) 已核定之農業部「檳榔廢園溫室光電專區方案」申請文件。

九、查核方式

(一) 廢園（含先行轉作）前勘查：

- 1. 由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須先確認擬廢園（含先行轉作）之園區檳榔株齡是否達3年以上且生育正常，每公頃至少種植1,200株，經公所現場勘查及審查資料符合廢園及轉作規定後（表8），應通知農民進行廢園，並由公所彙報造冊送地方政府備查（表9）；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 2. 與其他作物間植者，其株數未達1,200株/公頃者，按檳榔間植株數比例計算檳榔廢園面積。

(二) 廢園後勘查：

- 1. 申請人申請後至遲應於9月30日前完成廢園，並通知公所進行廢園後勘查，由公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表10）；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 2. 一次全部廢除者撥付全額獎勵費；分3年廢除者須每年現地勘查，依廢除比例撥付獎勵金。

(三) 轉作後勘查：

- 1. 申請人已完成轉作或廢園前先行轉作者，應通知公所進行勘查。
- 2. 認定原則：轉作推薦作物須達種植株數基準數（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如表11）以上，且成活率須達80%以上，方予以轉作田間管理費；分年進行者，當年度之成活率仍須達80%以上始予核撥。
- 3. 公所完成轉作後勘查，須製作彙整表函送地方政府備查（表12）；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 (四) 現地勘查：勘查人員須於同一區拍照存證（含廢園及先行轉作前、廢園後、轉作後），並明顯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並檢附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至少 1 張（共 4 張），所附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轉作作物之全貌與特寫。
- (五) 抽查：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會同本署各區分署，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表 8），再予核撥獎勵經費，倘未符合廢園或轉作規定者，當年不予獎勵。各鄉（鎮、市、區）抽查件數至少 10%，10 戶以下均抽 1 戶（每戶至少抽 1 筆）；倘抽查案件不符規定者，縣（市）政府除不核撥獎勵款外並予以駁回。
- (六) 轉作之推薦作物倘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核發獎勵款，惟後續一年內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

十、經費核撥：

- (一) 公所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廢園或轉作後勘查暨抽查作業，並於 10 月 31 日前編造當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獎勵經費申領清冊」（表 13）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市）政府。
- (二) 縣（市）政府審核前開資料（檳榔廢園及轉作獎勵經費申領清冊）後，連同「檳榔廢園」、「檳榔轉作」申請獎勵金統計表（表 14、15），於 11 月 30 日前函送本署轄區分署 1 份辦理各項獎勵金核撥。
- (三) 農糧署各區分署彙整審查相關面積及獎勵金額後，於 12 月底核撥縣（市）政府（撥款公文請副知本署）。

十一、廢園及轉作後查核

由本署轄區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就公所實際廢園之受獎勵農戶（按農戶數）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0% 以上【或倘受獎勵農戶（按農戶數）達 1,000 筆以上抽查比率可調減至 10% 以上】，至實際廢園耕地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檳榔，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

列「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16），由本署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表 17）。本項查核工作自完成廢園後或轉作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理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存摺影本、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等）。
- (二) 申領廢園獎勵之土地倘經查報有復種檳榔或先轉作後 3 年內未廢園等違反作業規範情事，經公所或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公所追繳該筆獎勵款並繳庫，或限期砍除，並由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至繳回款項。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公所或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並由地方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三) 經核准獎勵廢園及轉作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申請人應主動通知公所，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檳榔或先轉作後未於 3 年內完成廢園，受理單位則須向原申請人追繳獎勵款並繳回國庫，並由地方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四) 租用台糖土地種植檳榔者，申請廢園或轉作者，請地方政府列冊送台糖公司，由該公司列管，於新租約限制該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

表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存款帳號：_____

二、申請類別：

☐ 廢園：廢園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次廢除 _____ 公頃

☐ 分年廢園

☐ _____ 年度 _____ 公頃 ☐ _____ 年度 _____ 公頃 ☐ _____ 年度 _____ 公頃

☐ 轉作：_____（作物別）轉作時間：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人及土地範圍，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所 有權人	土地使 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面 積 (公頃)	權利面 積 (公頃)	申請面 積 (公頃)	規劃轉 作別*	備註
合 計											

*規劃轉作別請填寫作物品項或造林。

三、檢具下列資料：

☐ 身分證影本。

☐ 申請人帳戶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持分者檢附民法相關規定取得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同意分管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及分耕位置圖等文件。

- ☐自有土地者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提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 （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須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
☐有、☐無）
- （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者，須檢附申請人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有、☐無）
- ☐轉作推薦作物銷售切結書（契作收購契約書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
- ☐已核定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
- ☐已核定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申請書。

注意事項：

1. 以上本申請人所申報資料確實無誤，如被查獲有申報不實(符)或經查報有復種檳榔或先轉作後3年內未廢園等違反作業規範情事，申請人同意受理單位追繳獎勵款並繳回國庫。
2. 存款帳號以申請人存款金融機構帳號為限。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申請書表中之各項資料)予農業部會農糧署，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得為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4. 檳榔廢園及轉作種植推薦作物，請於9月30日前完成，俾利公所進行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經「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公所申請窗口核章受理。

附件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
規範之相關措施，特委託_____君代為申辦。

此 致

公所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2

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

申請人_____申請廢園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獎勵款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先行轉作土地須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

申請人_____申請先轉作後廢園，倘有未廢園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獎勵款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土地所有權人/機關同意申請人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申請類別：

- ☐ 檳榔廢園：廢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次廢除____公頃
☐ 分年廢園
☐ ____年度____公頃 ☐ ____年度____公頃 ☐ ____年度____公頃
☐ 檳榔轉作：____（作物別）轉作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土地所有權人/☐ 租賃土地出租機關____土地坐落於鄉（鎮、市、區）____段____地號，共計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公頃（詳如表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同意申請人____申請☐ 檳榔廢園/☐ 轉作並領取相關獎勵款，申請人及☐ 土地所有權人/☐ 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上開土地不再種植檳榔，倘有復（新）種檳榔事實或上開土地先轉作後未於 3 年內廢園事實，願依照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辦理。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 租賃土地出租機關

（蓋機關印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簽字章）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5

申請人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

土地承租人_____承租土地坐落於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檳榔廢園轉作並領取相關獎勵款，承租人同意於契約用途增訂不得於上開土地復（新）種檳榔約定，倘有復（新）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獎勵款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契作生產收購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種植推薦作物至少四年，造林六年至二十年）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2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品種名稱： 、 、

土地坐落： 、 、

面積： 、 、 公頃（詳

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由 方負擔。

第四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之規格、品質、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須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於新植後第____年起，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由雙方進行議定。造林於契作期限屆滿時，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進行議定。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管理作物栽培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除因遭受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

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7

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地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
面積合計_____公頃，參加檳榔廢園及轉作（作物
別_____），所產產品將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所
有產銷相關問題均自行處理，無須政府協助處理。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所檳榔廢園及轉作執行期間勘查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____年申請☐廢園、☐先行轉作☐轉作）

農戶姓名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廢園前勘查時簽名)

二、檳榔廢園（含先轉作）前、廢園後及轉作勘查情形

勘查執行情形	第○年(116 年度)或分年辦理之第○年(○○○年度)					
廢園前(含先行轉作，間作者按間作比例計算)	地段	地號	合格面積 (公頃)	不合格面積 (公頃)	*不合格原因說明	
小計						
廢園後：分年廢除檳榔或一次廢除	地段	地號	合格面積 (公頃)	不合格面積 (公頃)	*不合格原因說明	
小計						
轉作後：轉作作物成活達最低種植株數	地段	地號	轉作別	合格面積 (公頃)	不合格面積 (公頃)	*不合格原因說明
小計						
GPS 定位（97 座標）			如需輔以座標定位申請田區請補充。			
公所人員勘查日期						
公所人員勘查簽章						

三、 廢園前、廢園後及轉作後之遠近彩色照片，請標示地段地號、農友姓名、
勘查日期

廢園前(含先行轉作)(全貌 1)	廢園前(含先行轉作)(全貌 2)
廢園後 (全貌 1)	廢園後 (全貌 2)
轉作後 (全貌 1)	轉作後 (全貌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縣（市）政府、分署抽查查核記錄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公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農糧署轄區分署（抽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表 9

_____年_____公所檳榔廢園（含先行轉作）前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序 號	姓 名	土地座落						勘 查 結 果		
		地段	地號	申請廢園 (含先轉 作)面積 (公頃)	山坡地/ 非山坡地	是否間 作作物	間作種類及 數量/比例	符合規定 核定面積 (公頃)	不符規定	
									面積(公頃)	不符規定說明
合 計										

本表用印後送地方政府備查。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0

_____年_____公所檳榔廢園後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序 號	姓 名	勘 查 結 果					
		地段	地號	山坡地/非 山坡地	符合規定核定 面積(公頃)	不符規定	
						面積(公頃)	不符規定說明
合 計							

本表用印後送地方政府備查。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1

轉作推薦作物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轉作作物	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備註
油茶	800-1,000 株	1. 轉作作物「牛角瓜」及「黃梔子」限契作契銷者。 2. 新興柑桔類(除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外)。
餘甘子(原稱油柑)	300-500 株	
綠竹筍	500 叢(平地) 250 叢(山坡地)	
茶	8,000 株	
咖啡	800 株	
可可	400 株	
羅漢松	1,500 株	
牛角瓜	2,700 株	
黃梔子	2,000 株	
牛樟	1,500 株(山坡地) 625 株(平地)	
獼猴桃	120 株	
酪梨	240 株	
山竹	300 株	
榴槤	220 株	
紅毛丹	270 株	
板栗	300 株	
新興柑桔類(含台灣香檬)	350-700 株	
星蘋果(原稱牛奶果)	400 株	
白柿	400 株	
榴槤蜜	400 株	
山胡椒	400 株	
山蘇	2,500 株	
造林	造林品項及申辦要件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辦理。	
溫室及附屬綠能設施	作物品項及申辦要件依農業部公告「檳榔廢園溫室光電專區方案」辦理。	

表 12

_____年_____公所檳榔轉作後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序號	姓名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號	轉作 面積 (公頃)*	山坡地/ 非山坡 地	廢園前是否間作 及鋪設管路灌溉 設施或山坡地農 地水土保持及附 屬設施	轉作品項 (作物別/ 造林)	符合 規定面積 [#] (公頃)	不符規定	
									面積 (公頃)	不符規定 說明
合 計										

本表用印後送地方政府備查。

*原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請備註是否為先轉作後廢園申請案。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3

檳榔廢園及轉作田間管理費獎勵經費申領清冊（ 年申請）

序 號	農 民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土地座落			廢園及轉作田間管理費獎勵核定資訊（公頃/元）								農 民 帳 戶
			地段	地號	山坡地/ 非山坡地	廢園面 積＊	轉作品項及面積＊				總計獎 勵面積	總計獎 勵金額	備註 第○/○廢 除、請領第○ /○次廢園/轉 作獎勵	
							作物別	面積	完成管路灌溉 設施或山坡地 農地水土保持 及附屬設施	面積				
合 計														

＊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領款清冊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各 1 份。

_____ 公所承辦人：

_____ 公所主管核章：

_____ 縣市承辦人：

_____ 縣市主管核章：

農糧署 分署 承辦人：

農糧署 分署主管核章：

表 14

年申請檳榔廢園獎勵費統計表

起始 年度	執行單位 (公所)	勘查 筆數	廢園面積(公頃)及獎勵金(千元)									
			1次廢園		分次廢園							
			面積	金額	第1年(年度)		第2年(年度)		第3年(年度)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116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總計												

縣(市)政府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5

_____年申請檳榔轉作田間管理費獎勵費統計表

_____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公所別)	轉作		完成 <u>管路灌溉設施或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面積</u>		合計	
	面積 (公頃)	金額 (千元)	面積 (公頃)	金額 (千元)	面積 (公頃)	金額(千元)
總計						

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6

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抽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檳榔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目前土地上 種植作物	符合面積 （未再種植 檳榔）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明）
		地段	地號	原廢園 申請 面積	實際廢 園面積 （A1）	原申請轉 作面積	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	廢園後轉作 面積（含非 推薦作物） （A2）		
合計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表 17

_____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縣市別	抽查 15%以上 (含) 農戶數面積		抽查檳榔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					本年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符合 (未復種面 積)(A2+B2)	不符合 (農戶、面積及獎 勵經費,請具體說 明)
	原廢園核 定面積 (A1)	實際廢 園面積 (A2)	原核定轉 作面積 (B1)	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	廢園後轉作面 積(含非推薦 作物)(B2)				
						農戶數	面積 (A1+B1)		
合計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

主管核章：